

主旨：公告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轉系申請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4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月3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二、各系申請資格暨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**附件**。

三、本校下列學生可申請轉系：

（一）四年制大學部：一至三年級在學生（日間部與進修部**不可互轉**）。

（二）二年制大學部：三年級在學生。

（三）五年制專科部：一至四年級在學生。

（四）研究所：一年級在學生（碩士班與碩專班**不可互轉**）。

四、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第十條：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（二）第十三條：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：

1.應屆畢業生 及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
2.僑生、派外生與 外國學生 於第一學年入學時已經核准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者。

3.各類入學管道入學學生， 原入學管道之招生辦法或簡章限制不得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者。

4.轉學生入本校第一學期。

5.境外生不得申請轉入進四技、進二技及碩士專班。

五、轉系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未滿18歲之轉系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。

(二) 將轉系申請書親自送請導師、原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及擬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同意並簽章。

(三) 日間部申請轉系學生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持申請表件(以繳送一份申請書為限)、檢附各系審查資格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(08：00～16：30)。

(四) 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程序，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各系辦理資格審查、考試、面試作業日期：

114年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，考試及面試日期請親洽各系辦公室詢問。

七、預計公告錄取名單日期：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八、日間部各系均有畢業門檻標準之規定，有意轉系者請查詢留意。

教務處註冊組 啟